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2024 年坪山区公办学校 (幼儿园) 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PSCG2024000112-I 包»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507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17341R

联系人: 许乃雄 联系电话:

乙方: 深圳市福荣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世纪工业区 2 号 C 栋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JTR0Y

法定代表人: 曾添荣

联系人: 谢荣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招标项目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2024 年坪山区公办学校 (幼儿园) 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PSCG2024000112) 的招标结果, 深圳市福荣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 I 包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2024 年坪山区公办学校 (幼儿园) 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PSCG2024000112);

(二) 项目采购范围

1. 预包装类: 成品粮 (大米、小麦粉或面粉)、成品食用油类、乳制品 (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
2. 生鲜食品类: 鲜蛋、生鲜肉、冻品;
3. 调味品类;
4. 蔬菜及其他类。

二、协议范围及预算金额

(一) 本包组共包含 8 所学校（幼儿园），采购预算金额为 21153800 元/年，（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壹拾伍万叁仟捌佰元），实际合同金额以本包组各学校（幼儿园）签订的《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2024 年坪山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和实际配送结算金额为准。

(二) 本包组学校（幼儿园）：深圳市坪山区龙田小学、深圳市坪山区安居凤凰苑配套幼儿园、深圳市坪山区金田小学、深圳技术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深圳市坪山区安居梓和苑配套幼儿园、深圳市坪山区锦绣实验学校、深圳市坪山区联馨幼儿园。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供应商配送服务起始日期以本包组各学校（幼儿园）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四、项目技术及管理要求

(一) 通用要求

1. 预包装产品保质期在一年及以上的，建议收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保质期不足一年的，收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 食材质量等级指标不低于该产品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 或大（L）、中（M）等级。

3. 各种食材的感官性状无异常，无明显腐败变质、油脂酸败、发霉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等情况。

4. 农副产品外观新鲜，无明显萎蔫、腐烂、发芽、畸形等异常情况；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水果及其制品必须保证成熟、新鲜、无腐烂变质；鲜肉应肉质新鲜，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冷冻食材要求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无过度包裹冰衣的情况；鲜活水产要求鲜活。

5.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整洁、完好，无破损或胀气现象；标签内容完整、清晰，详细列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规格）、生产日期、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具体符合 GB7718 的要求）

6. 非预包装食品及农产品的外包装（筐、箱、袋、盒等）整洁、牢固、标签清晰，无明显破损、发霉等现象；非预包装食品的包装应至少标注名称、生产/加工日期、保质期、供应商/生产者的名称等基本信息；未包装的农产品，应当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合格证、电子秤标签等形式标明农产品的品名、生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等内容（具体符合《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的要求）。

7. 预包装食品及加工食品应有生产者及供应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应具有半年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款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及本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

8. 属于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圳品的，应当标注相应的标志和附带有相关证明文件。

（二）技术要求

1. 成品粮（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5、GB2762、GB2763 等）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除此之外，还应符合 GB/T 1354 普通大米二级（含）或优质大米二级（含）以上的要求，应提供含重金属指标（镉、铅）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1、GB 2762 等）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其中通用小麦粉质量等级应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GB/T 1355 中质量等级为“特制二等”的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的小麦粉应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粉”及以上的要求）。

2. 成品食用油应为预包装食用植物油；建议使用非转基因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6、GB 2761 和 GB 2762 的规定。其中：大豆油应按 GB/T 1535 的要求选择一级或二级的大豆油；玉米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9111 的二级成品玉米油的技术要求；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536 的二级压榨成品菜籽油的技术要求；花生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534 的二级压榨成品花生油或二级浸出成品花生油的技术要求；米糠油质量不低于 GB/T 19112 二级的要求；调和油标签或附带说明书应明确列出调和油的原料或配比。

3. 乳制品以生牛乳为主要原料加工，不得使用、不得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乳制品（仅限发酵

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的食品安全风险指标应分别符合 GB19302、GB19645、GB25190、GB25191 (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学生饮用奶、纯牛奶、灭菌调制奶的食品安全风险指标应分别符合 T/DAC004、T/DAC005 (或最新标准)的规定。

4. 鲜蛋的食品安全风险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31650、GB 2762、GB 2749) (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产品标签内容清晰,明确标注产品的品名、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并与合同文件及供(送)货单内容一致;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5. 生鲜肉的食品安全风险指标应符合 GB 2707、GB 16869 (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猪肉还需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其中: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2707、GB/T 9959.1、GB/T9959.2 (或最新标准)的相应技术要求;牛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2707、GB/T 17238 (或最新标准)的相应技术要求;羊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2707、GB/T 9961 (或最新标准)的相应技术要求。

6. 其他类:调味品应为预包装产品,符合产品明示执行标准、明示指标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标签内容清晰明确。其中:食盐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 2721 的要求;酱油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 2717 的要求,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8186 的二级酱油技术要求,特征指标(氨基酸态氮) $\geq 0.7\text{g}/100\text{mL}$;食醋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 2719 的要求,特征指标(总酸) $\geq 3.5\text{g}/100\text{mL}$;香辛料符合该产品应有的形态和特征,颜色、气味正常,无杂物,无发霉、结块等异常状况。

7. 《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以上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国家有出台新的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三) 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所、冷库及储存空间及检测设备）、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材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 乙方提供的大宗食材原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食材，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付款方式由包组内各学校（幼儿园）与食材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自行约定。

3. 乙方食材配送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凭专用通行证（各学校自行制定）进出学校。

4. 乙方提供的生鲜肉等鲜活类食材须当日配送，其余品类食材可视学校（幼儿园）实际要求配送，且须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5. 严禁由第三方公司配送（如货拉拉、美团跑腿等）。

6. 乙方应具备相对完善且有效的配送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流程、学校食堂专项配送服务人员、物流配送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客户沟通及投诉反馈等相应机制。

7. 乙方配送食材须通过“深圳市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全面、及时、准确上传追溯信息，确保相关品名、规格、批次等数据真实完整，确保配送食材来源可溯、质量可控。

8. 深圳市学校食堂智慧管理平台建成后，乙方需通过平台处理学校食材订单并按《采购合同》及本协议要求供货，满足学校食堂智慧化管理需要。

9. 乙方能够为学校（幼儿园）提供相关下单结算服务，可选择以下途径：

1) 乙方没有信息化平台的，或者信息化平台功能不能满足学校要求的（由具体学校和幼儿园决定），或者学校（幼儿园）认为自有信息化平台不具备公信力的，乙方必须为所服务的每所学校（幼儿园）开通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账号，实现货品查询、价格比对、商品下单、货品统计、报表打印等学校采购、管理所需功能（具体功能需求由学校与供应商协商），由此产生的相关平台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具有信息化平台并已经与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对接的，能实现货品查询、价格比对、商品下单、货品统计、报表打印等学校（幼

儿园)采购管理所需的全部功能的,所服务学校(幼儿园)可选择不开通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账号;但乙方必须保证提供自有平台实时数据与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完全一致。学校(幼儿园)一旦发现供应商自有平台数据与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不一致的,可向局专班报告,甲方有权申请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失信企业名单。

3)若主管部门上线统一管理平台,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接入并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10. 保险:乙方为包组内学校(幼儿园)提供食材配送服务时,必须为各学校(幼儿园)购买保额至少为500万元的食品安全险和保额至少为300万元的公共责任险,且受益人必须为所有就餐人员,具体保险金额以本包组各学校(幼儿园)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四) 人员要求

1. 配套服务人员要求:乙方应根据包组内各学校(幼儿园)的实际需要配备粗加工服务人员,每个学校(幼儿园)至少配备一名粗加工服务人员,具体人数以本包组各学校(幼儿园)签订的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合同》约定为准,服务人员必须符合并遵守学校食堂管理要求与规范。

2. 工作要求:乙方配备粗加工人员,分别负责削皮、摘菜、肉类食材粗加工等工作。要求在厨师炒菜前30分钟完成粗加工处理,确保食堂准时开餐,粗加工人员必须符合并遵守学校食堂管理要求与规范。

3. 乙方另专门派一名员工跟单办理业务,按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跟单员工和粗加工人员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个学校(幼儿园)并获得认可,否则不得更换。学校(幼儿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粗加工人员或跟单员工,乙方应无条件对此予以配合并及时进行更换。

(五) 车辆、其他要求

1. 乙方需配备满足包组内各学校(幼儿园)需求数量的粤B车牌冷藏(或冷冻)车辆和货车,具体数量以本包组各学校(幼儿园)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标准:中标人需按时送货,按标准送货,具体时间以本包组各学校(幼

儿园)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3. 数量保证: 中标人需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 以学校(幼儿园)验货数量为准;

4. 送货时间: 根据各学校(幼儿园)实际需要, 食材送达具体时间以本包组各学校(幼儿园)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食材送达后, 按照学校(幼儿园)的要求进行分类清点, 待食堂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送达学校指定位置。

5. 送货地点: 根据各学校(幼儿园)实际需要, 食材送货具体地点以本包组各学校(幼儿园)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学校(幼儿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增加或减少配送点个数或者变更送货地点, 乙方对此无条件配合。

(六) 项目的质量要求

1. 基本要求: 配送产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标准;

2. 蔬菜、水果类: 必须保证形体饱满、色泽鲜嫩、无腐烂、无变质、无泥水、无农药超标等情况;

3. 鲜肉类: 来源于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肉联厂, 保证新鲜, 无异味、无私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现象,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 附有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合格标志;

4. 冻品、干货类: 原料新鲜、品质良好、冰衣未融化、外观完整、色泽新鲜, 无异味;

5. 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若采用定型包装, 标识要求应符合 GB7718-2011 的规定。

6. 大米: 须当年出产, 正规厂家出品, 提供符合国家级质量认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

7. 鱼类: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 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求送货是活的必须要配有冲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

8. 禽类: 禽类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 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

9. 蛋类: 蛋类由正规大型厂家出品, 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

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10. 河粉、豆制品类来源于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及不得超过保质期。

11. 调料、米面、干货类：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12. 油类：来源于正规粮油公司。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七）项目验收要求

1. 各学校（幼儿园）成立由教职工、食堂工作人员等组成的食材验收小组对食材进行验收，负责核验食材种类、数量、质量和索证索票等。验收完成后，验收小组各成员须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学校和乙方至少各留存一份送货单。学校可结合实际情况使用智能设备或系统进行验收和管理，并做好食堂台账管理。

2. 按《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进行验收。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由学校（幼儿园）对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等进行验收。货物经学校（幼儿园）相关指定部门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若货物验收时有关质量要求不能满足《采购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质量要求，学校（幼儿园）有权要求更换并同时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送货时需向学校（幼儿园）指定收货的人员或部门提供进货的各类小票、单据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报告，并须做好台帐记录工作。

3. 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料必须到合法的食品经营单位（持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购买，不得使用过期、变质或标签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和原料。

4. 乙方不得提供无合格来源的食品。

5. 乙方不得提供有毒有害物质加工的食品，不得使用无卫生许可证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范围、不得超剂量滥用食品添加剂。

6. 乙方不得提供腐烂、变质或感官形状异常食品及其原料以及含有毒物质的动植物。

7. 乙方不得提供无合法证照的生产经营者的产品以及无生产名称、生产厂家、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包装不完整或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

8. 乙方不得提供未取得法定资质的农贸市场的农产品。

(八) 管理要求

1. 对于学校（幼儿园）临时有接待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快速将货物送到学校（幼儿园）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2. 在供货过程中，学校（幼儿园）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学校（幼儿园）有权终止其采购供应合同。

3. 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随时按学校（幼儿园）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5. 乙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团队，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6. 乙方需按要求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7. 乙方需按要求提供《坪山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五、违约责任及其他协议终止条款

(一) 乙方在协议执行期间，出现以下行为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本包组各学校（幼儿园）不承担任何责任提前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启动候补机制：

1.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拒绝学校（幼儿园）订货、供货要求的；

2.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3.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4.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违背招标承诺书等情况达到二次的；

5. 不按招标文件等要求规定，发现 3 次以上虚假报价的；

6.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7.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属于乙方责任的；

8. 经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乙方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9. 因货品质量或其他原因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10. 连续两次综合评议结果为不满意的；
11. 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12. 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3. 在合同期内有三次以上被抽检不合格的；
14. 乙方员工出现传染性疾病，继续履约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
15. 乙方所属员工在配送过程中与学校（幼儿园）工作人员产生矛盾，发生严重肢体冲突，升级为刑事案件，主要责任在乙方的；
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二）如因上级部门重大政策变动导致甲方需变更、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六、替补机制

本协议及《采购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片区内学校（幼儿园）连续两次综合季度评议考核结果为不满意等原因触发退出机制需要终止合同情形的，根据甲方分配的各包组退出/替补对象互为替补供应商，替补供应商承担临时配送任务，临时配送期限至重新招标确定的供应商履约。

具体替补分配机制如下：

序号	问题包组	第一替补包组	第二替补包组	备注
1	A 包	B 包	C 包	1. 各供应商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替补的可能性。如供应商提出无法提供替补服务，须书面说明；则替补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后另行决定； 2. 触发退出机制时，由第一替补包组供应商提供替补服务，如第一替补包组供应商无法提供替补服务时顺延至第二替补包组供应商。 3. 如出现退出/替补对象（含第一、第二替补包组供应商）同时触发退出机制的情况，则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从其他包组的中标供应商中选择替补供应商，提供临时配送服务。
2	B 包	C 包	D 包	
3	C 包	D 包	E 包	
4	D 包	E 包	F 包	
5	E 包	F 包	G 包	
6	F 包	G 包	H 包	
7	G 包	H 包	I 包	
8	H 包	I 包	J 包	
9	I 包	J 包	A 包	
10	J 包	A 包	B 包	

甲方与候补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学校（幼儿园）与候补供应商签订配送《采购合同》。

七、应急处理制度

若乙方出现短期供应不足等紧急问题时，对必须当日配送的食材，可视学校（幼儿园）需求启动应急预案。学校（幼儿园）可从本区其他包组的同类食材供应商中选择一家开展应急采购，确保师生用餐需求。

八、综合评议制度

（一）甲方负责乙方季度考评结果的收集、汇总、计算，并根据评价标准确定乙方季度综合工作评议考核结果。

（二）评价标准：乙方季度综合工作评议考核得分 80 分（不含）以下评价为不满意，80 分（含）以上评价为满意。

（三）乙方季度综合工作评议结果为不满意的，甲方及时将问题反馈给乙方，并允许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纸质申辩材料。甲方组织专题会，根据学校（幼儿园）提交的考评材料及乙方提交的申辩材料，对评议结果进行讨论及投票表决。

（四）考评完成后，由甲方对乙方相关档案（包括基础资料、交易记录和考核资料等）进行建立、收集、整理和归档，以备日后查阅。

（五）本项目综合评议制度及其附件相关条款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服务协议履约过程中，因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变化调整需要、上级文件要求以及甲方的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对综合评议制度和相关附件进行调整和更新，乙方需无条件接受。评议实施细则具体以本包组各学校（幼儿园）签订的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九、款项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由包组内各学校（幼儿园）和乙方进行结算，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实际供货量，本包组的折扣率为乙方投标时填报折扣率，为 0.81（即捌壹折）。

（二）基准价

1. 所有品类结算时价格按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上月 1 至 25 号公布的价格[以学校（幼儿园）下单产品“品名”（别名）的价格（非含费价）]取平均值（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确定该品类的基准价

2. 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则结算时价格=折扣率*市场价。（由包组内学校（幼儿园）和乙方组成价格调查小组，到周边大型商超（沃尔玛、天虹、华润万家等）或周边大型农贸批发市场等现场调研

决定)。

3.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遇见的原因造成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供应商应事先通知学校(幼儿园),在学校(幼儿园)确认后方可调整。乙方应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材配送保障,如逢节假日、考评、检查、动物疫情、重大会议或防洪防台风等特殊时期的食材配送,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食材不间断供应。

(三) 费用支付

1.本合同甲方没有付款义务,《采购合同》项下货款每个月由学校(幼儿园)与乙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结算一次。乙方提供的货款发票,发票公章必须与公司名称相符,合同方、收款方、发票方三者必须一致,学校(幼儿园)确认后予以支付。若提供假发票,除补开真发票外,甲方及学校(幼儿园)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及《采购合同》,且保留向税务及公安机关举报的权力。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学校(幼儿园)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完成任务。

2.《采购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人员工资、加班费、劳动保护费、防暑降温费、技术津贴、工具费、材料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公共财产及公共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住房公积金、通胀风险、利润、管理费、税金、管理范围内因偷盗、抢劫等案件产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金等一切费用。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四)如上级部门要求完成扶贫采购任务,乙方应无条件支持配合学校(幼儿园)完成扶贫采购任务。

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且按照以下顺序适用,如有冲突,优先适用排序在前的文件,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1.本协议(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2024年坪山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框架协议)的内容及附件;
- 2.本协议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深圳市坪山区公办学校(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4.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深圳市坪山区公办学校（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二）本协议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者行政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备案后加入本协议，即时生效；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无规定的，参照适用交易习惯和惯例。

（四）为有效履行本协议，甲方指定许乃雄为履行本协议的联络人，其联系电话为 ，电子邮箱为 ，联系地址为本协议页首载明的地址；乙方指定谢荣为履行本协议的联络人，其联系电话为 ，电子邮箱为 ，联系地址为本协议页首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须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乙方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3：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

(以下为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与深圳市福荣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2024 年坪山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框架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王明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曾添荣

签约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乙方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3：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福荣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2024年坪山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折扣率	备注
PSCG20240001121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2024年坪山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21153800.0000	0.81	/

中标（成交）折扣率：0.81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黄秉科，联系电话：0755-84622736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明素红，联系电话：17623757724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抄送：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附件 2：乙方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JTROY	名称 深圳市福荣山采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磊荣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30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鹤公岭社区世纪工业区2号C栋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遵循《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深圳市福泰山务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JTR0Y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添荣

许可证编号：JY14403071894546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由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世纪工业区2号C栋101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西乡大道101号

业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30日

签发人：张波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